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307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 陳昱瑄

被告 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輛停放在原告經營之不詳縣市大埔街第1停車場，因未繳費而離場，訴請被告給付停車費及違約金共新臺幣3,940元，然被告營業所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車號查詢車籍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是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廖純卿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09 書記官 賴恩慧